

2017年

# 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

ZHONGGUO CAIJING SHENJI FAGUI XUANBIAN

《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编辑部 编

第1册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China Modern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2017年

# 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

ZHONGGUO CAIJING SHENJI FAGUI XUANBIAN

《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编辑部 编

第 1 册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China Modern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7 年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第 1 册 /《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编辑部编. —北京：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2017.1

ISBN 978 - 7 - 5119 - 2645 - 6

I. ①2… II. ①中… III. ①财政法 - 汇编 - 中国 - 2017 ②经济法 - 汇编 - 中国 - 2017 ③审计法 - 汇编 - 中国 - 2017 IV. ①D922. 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13100 号

书 名：2017 年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 第 1 册

作 者：《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编辑部

出版发行：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25 号

邮政编码：100069

传 真：(010) 63508234

发行热线：(010) 63508273 63508271

网 址：[www.icnao.cn](http://www.icnao.cn)

电子邮箱：[shenjifagui@163.com](mailto:shenjifagui@163.com)

印 刷：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 × 1092 1/32

字 数：80 千字

印 张：4

版 次：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19 - 2645 - 6

定 价：5.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期刊征订单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是否要发票	
刊名	刊号	全年定价	份数	金额	
中国审计（半月刊）	ZS - 17	240.00 (含邮资)			
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	FG - 17	120.00 (含邮资)			
总计金额（大写）				¥	
邮局汇款	收款单位：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请务必写单位名称，不要写个人姓名）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25 号楼 207 房间 邮政编码：100069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南站支行 账 号：0200317019100000456 户 名：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联系方式	电 话：(010) 63508271 63508273 传 真：(010) 63508274 E-mail：sdjj1116@163. com 网上订购：请登录中国审计数字在线网（www. icnao. cn）直接订阅				

注：请将征订单填写完整后通过传真、邮寄或者 E-mail 的方式发至我社。

## 欢迎订阅

《中国审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主管、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主办的权威审计专业期刊。在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审计署关于审计工作的部署、审计理论研究、审计经验总结、审计技术推广、审计文化建设以及国际审计交流等方面发挥着舆论宣传主阵地作用，已经成为连接审计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桥梁和纽带。

《中国审计》（国家标准刊号：ISSN 1002 - 5049，国内统一刊号：CN 11 - 1241/F，邮发代号：82 - 283），全年 24 期，每册定价 10.00 元，全年定价 240.00 元（含邮资）。

《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主要收集选编相关的法律、条例、规定、公告、规则、办法、通知、意见、方案、程序等，范围包括审计、会计、财政、税务、银行、证券、保险、计划、统计、经贸、电力、农林水利、资源环保、社会保障、教育、科技、卫生及国有资产、基本建设等有关内容。

《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具有适用性广、时效性强、携带方便等特点。它既是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的依据，也是广大财会人员、企业经营管理者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的指南，还是经济工作者、法律工作者、财经审计院校师生了解、掌握、运用财经法规的工具。

《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全年 24 册，每册定价 5.00 元，全年定价 120.00 元（含邮资）。

《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将在第 24 册封底印有二维码，通过“扫一扫”登录中国审计数字在线网（[www.icnao.cn](http://www.icnao.cn)）相应栏目，可阅读全年内容。

# 目录

---

- 1/ 财政部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6〕304号  
发布日期：2016年9月7日 实施日期：2016年9月7日
- 1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收缴方式的通知  
财发〔2016〕9号  
发布日期：2016年9月18日 实施日期：2016年9月18日
- 13/ 财政部关于印发《规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会〔2016〕17号  
发布日期：2016年9月22日 实施日期：2016年9月22日

- 19/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6〕277号  
发布日期：2016年9月22日 实施日期：2016年11月1日
- 25/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6〕123号  
发布日期：2016年9月23日 实施日期：2016年9月23日
- 29/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金〔2016〕85号  
发布日期：2016年9月24日 实施日期：2016年9月24日
- 48/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金〔2016〕92号  
发布日期：2016年9月24日 实施日期：2016年9月24日
- 5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6〕92号  
发布日期：2016年9月28日 实施日期：2016年9月28日
- 79/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煤炭行业》的通知  
财会〔2016〕21号  
发布日期：2016年9月30日 实施日期：2017年1月1日
- 93/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债做市支持操作规则》的通知  
财库〔2016〕154号  
发布日期：2016年9月30日 实施日期：2016年9月30日

97/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行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的  
通知

财资〔2016〕51号

发布日期：2016年9月30日 实施日期：2016年9月30日

102/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山水林田  
湖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

财建〔2016〕725号

发布日期：2016年9月30日 实施日期：2016年9月30日

106/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5号

发布日期：2016年10月11日 实施日期：2017年1月1日

# **财政部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6〕304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教育、艺术、军事学科规划领导小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

为了改进和规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国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结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们修订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2016年9月7日**

附件：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国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结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是用于资助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应当以出成果、出人才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遵循规律、依法规范、公正合理和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项目责任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 第二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六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七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一) 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二) 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三)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 20% 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四) 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五) 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专家咨询费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支出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 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硏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硏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预算应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

(七) 印刷出版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费、印刷费及阶段性成果出版费等。

(八) 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编制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直接费用应当纳入责任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八条** 间接费用是指责任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责任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费用，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13%。

间接费用核定应当与责任单位信用等级挂钩，具体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九条** 间接费用由责任单位统筹管理使用。责任单

位应当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根据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结合项目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在核定的间接费用范围内，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

责任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 第三章 预算的编制与审核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并对直接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做出说明。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收到立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预算编制。无特殊情况，逾期不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第十一条** 项目预算经责任单位、所在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提交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核。未通过审核的，应当按要求调整后重新上报。

**第十二条** 跨单位合作的项目，确需外拨资金的，应当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并附外拨资金直接费用支出预算。间接费用外拨金额，由责任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协商确定。

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合作研究协议和审核通过的项目预算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

## 第四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项目预算。确需调剂的，应当按规定报批。

**第十四条** 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需要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责任单位、所在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报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批。

（一）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做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增加或减少项目预算总额。

（二）原项目预算未列示外拨资金，需要增列。

**第十五条** 项目直接费用预算确需调剂的，按以下规定予以调整：

（一）资料费、数据采集费、设备费、印刷出版费和其他支出预算需要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责任单位审批。

（二）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需要调减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责任单位审批；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增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责任单位、所在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报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批。

项目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剂。

责任单位应当按规定及时审批项目预算调剂事项申请。

**第十六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项目资金实行预留资金制度，预留部分资金

在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支付。未通过审核验收的项目，预留资金不予支付。

项目资金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责任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资金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

对于野外考察、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支出，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责任单位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十八条** 项目研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科研、财务、审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审批书》中的项目决算表，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有外拨资金的项目，外拨资金决算经合作研究单位财务、审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项目资金决算。

**第十九条** 项目研究成果首次鉴定的费用由全国社科规划办另行支付。首次鉴定未通过并组织第二次鉴定的，鉴定费从项目预留资金中扣除。

**第二十条** 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研究成果完成并通过审核验收后，结余资金可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若项目研究成果通过审核验收 2 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

应当按原渠道退回国家社科基金，结转下年统筹用于资助项目研究。

项目成果未通过审核验收的项目，或责任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 30 日内按原渠道退回国家社科基金。

**第二十一条** 对于因故被终止执行的项目的结余资金，以及因故被撤销的项目的已拨资金，责任单位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 30 日内按原渠道退回国家社科基金。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项目负责人使用项目资金情况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责任单位应当制定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明确审批程序、管理要求和报销规定，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

责任单位应当加强项目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

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责任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要自觉接受国家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和全国社科规划办的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项目资金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责任单位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

**第二十五条** 各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各自实际，对本地区本系统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或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并向全国社科规划办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应当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检查、审计、监督长效机制，建立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制度，加强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评估。

**第二十七条** 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承诺机制，责任单位应当承诺依法依规履行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用机制，全国社科规划办对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作为对责任单位信